

概覽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用於多種用途的精密金屬零件。憑著本集團專用數控車床及高度自動化生產線，本集團可製造高精密度金屬零件及配件，而該等零件及配件適用於各類設備及儀器。目前，本集團的精密金屬零件主要用於HDD、液壓設備、光纖連接器及各種電子儀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HDD金屬零件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87.1%、80.8%、80.9%及76.5%。

HDD常用於電腦及其他需要數碼儲存功能的電子儀器，主要零件包括樞筒及主軸馬達兩種。本集團用於HDD的精密金屬零件主要包括(i)樞軸及樞蓋，用以製造樞筒；及(ii) FDB主軸馬達零件。HDD內附之每個完整樞筒包括一個樞軸及一個樞蓋。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分別售出約45,600,000個樞軸及47,700,000個樞蓋、約42,300,000個樞軸及39,500,000個樞蓋，以及約53,200,000個樞軸及48,600,000個樞蓋。計及各年之樞軸或樞蓋銷量有所減少，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實際上分別供應約45,600,000個、39,500,000個及48,600,000個用於HDD的樞筒零件。

根據上述銷售數字及IDC所報告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估計全球HDD總產量分別約196,000,000件及214,000,000件計算，董事預計，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之樞筒零件銷量分別相當於全球HDD產量約23.3%及18.5%。

本集團產品主要售予位於泰國、馬來西亞、中國、香港、新加坡、北美洲及歐洲的客戶。本集團擁有超過35名HDD零件供應商以及液壓產品、光纖儀器及電子儀器製造商客戶的活躍客戶基礎。

本集團按OEM基準製造產品。然而，本集團積極為其客戶提供技術支援，以提升產品質素與減低生產成本。由於本集團產品為各種設備及儀器的主要部件，董事相信，本集團必須與客戶緊密合作，務求達致最佳效益及產品質素。

本集團產品由其自設生產設施製造。本集團現於泰國、中國東莞市和中國增城市各設有一間生產廠房，合併總建築面積約30,770平方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泰國及中國合共聘用1,915名全職員工。本集團的泰國生產廠房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獲SGS (Thailand) Limited頒授ISO 9001認證，而中國東莞科達的生產廠房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獲SGS Yarsley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ervices Limited頒授ISO 9002、ISO 9001及QS 9000認證。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生產HDD精密金屬零件的經驗為本集團建立穩固根基，以繼續擴展其精密金屬零件業務。隨著HDD的應用更趨多元化，包括可用於遊戲操控器、流動電話及MP3機等不同種類電子消費產品，董事相信，儘管個人電腦HDD市場可能已呈飽和，惟HDD精密金屬零件的需求仍會持續增加。然而，董事亦相信，本集團不會因此而自滿，應將憑藉多年來累積的寶貴經驗，繼續物色新商機及擴闊產品系列。

董事認為，本集團較其競爭對手具備較佳競爭優勢，原因如下：

- 透徹認識高度精密產品質素對客戶先進技術之影響；
- 精於機器裝配，故能確切因應客戶需求改裝生產精密零件的機器；
- 擅於改良機器工具，故能提升機器生產力，從而提高成本效益；
- 能夠以具競爭力之價格，按緊湊的運送時間表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
- 致力提供優質售後服務。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隨著IPE (Singapore)在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六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而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成立。IPE (Singapore)註冊成立時由執行董事崔先生及一名與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首名股東」）分別擁有50%股權。當時，崔先生為IPE (Singapore)董事總經理，負責日常營運工作。IPE (Singapore)當時之主要業務為生產電子業用精密金屬零件。由於創辦人相信將本集團生產基地設於客戶生產設施鄰近地點較為有利，即主要為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故選擇於新加坡開業。

一九九二年二月，首名股東向崔先生出售其於IPE (Singapore) 50%股本權益當中40%，而崔先生其後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向另一名與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第二名股東」）出售IPE (Singapore) 20%股本權益。此後，崔先生、首名股東及第二名股東分別擁有IPE (Singapore) 70%、10%及20%股本權益，直至一九九五年二月為止。

業 務

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IPE (Singapore)專注擴展本集團的客戶基礎、改善品質及提升生產力等工作。隨著中國晉身成為低成本生產基地及中國政府不斷推出新稅務優惠計劃，IPE (Singapore)及由第二名股東實益擁有50%權益之宏福有限公司分別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六日及一九九四年九月十三日成立東莞科達及IPE (HK)，分別作為本集團中國生產基地及地區銷售辦事處。IPE (HK)成立時，由IPE (Singapore)及宏福有限公司按均等比例擁有，而東莞科達則由IPE (HK) (由IPE (Singapore)持有法定所有權之實益擁有人) 及宏福有限公司按均等比例擁有。於該段迅速擴展期間，本集團發展一日千里，客戶網絡擴展至新加坡及日本。

一九九五年二月，首名股東及第二名股東離開IPE (Singapore)，並經參考IPE (Singapore)每股1新加坡元之面值後釐定，分別以39,850新加坡元 (約相當於184,107港元) 及60,000新加坡元 (約相當於277,200港元) 之代價，向何先生及吳先生出售彼等在IPE (Singapore) 10%及20%股本權益。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何先生、吳先生、黎先生及李先生向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起原持有70%股本權益之崔先生，分別收購彼在IPE (Singapore)之3.9%、5%、6%及3.8%股本權益。重組後，IPE (Singapore)分別由崔先生、吳先生、何先生、黎先生及李先生擁有51.3%、25%、13.9%、6.0%及3.8%，而IPE (Singapore)之股權自此再無變動。

此外，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宏福有限公司獲得有關中國機關批准後，向IPE (HK)轉讓其於東莞科達全部50%股本權益，該等股本權益之法定所有權亦由IPE (Singapore)持有，而由於東莞科達之初步註冊資本悉數由IPE (HK)作出，故該項轉讓並無涉及代價。宏福有限公司另分別按代價1,499,999港元及1港元，向IPE (Singapore)及崔先生轉讓其於IPE (HK)全部股本權益分別約99.99%及約0.01%。崔先生、吳先生、何先生及李先生同時獲委任為IPE (HK)董事。一九九六年六月，為簡化IPE (Singapore)綜合IPE (HK)業績之會計處理方法，IPE (Singapore)當時之股東成立IPE Holdings Pte. Ltd.，為IPE (HK)之控股公司，其持股結構與IPE (Singapore)相同。為此，IPE (Singapore)按賬面值將其於IPE (HK)之全部權益約99.99%轉讓予IPE Holdings Pte. Ltd.。

鑑於新加坡生產設施的生產力不斷迅速提升，加上本集團的營業額增長趨勢，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因同時擴展新加坡及中國業務而面對資金問題。成立東莞科達需要投入大量資本，而本集團無法籌集所需資金，故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以約27,778,399港元之代價 (根據IPE (HK)於一九九四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在東莞科達投資之所有廠房及機器總值及現金注資額計算)，向崔先生出售東莞科達。由於代價相當於在東莞科達的投資賬面值，故IPE (HK)並無就出售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有關向崔先生出售東莞科達的詳情載於本節「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東莞科達之擁有權變動」一段。

出售東莞科達後，本集團繼續委聘其為本集團製造精密金屬零件，而東莞科達製造的

產品全售予本集團。董事認為，出售東莞科達可讓本集團繼續分享東莞科達生產力提升帶來的惠益。由於擴展所需資金由崔先生提供，故不會增添本集團財務壓力。

隨著互聯網自一九九七年起於美國及歐洲掀起熱潮，刺激HDD需求大增，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漸漸超出其生產力。然而，新加坡勞工市場與物業價格持續緊張，有礙本集團提升生產力以迎合需求。由於在新加坡擴展所需資本投資及營運成本偏高，董事因而考慮搬遷生產設施至其他地區。鑑於本集團客戶逐步將生產基地遷往泰國及馬來西亞，且泰國提供多項稅務優惠計劃吸引高科技製造商於當地成立生產基地，董事決定於泰國設立新的生產基地，並計劃最終將新加坡全部生產設施遷往泰國。因此，IPE (Thailand)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八日成立，並同時著手計劃興建生產廠房，以服務泰國客戶。於註冊成立時，IPE (Thailand)之已發行股本合共1,000,000泰銖（約相當於188,324港元），分別由崔先生、吳先生、何先生、黎先生、李先生、IPE (Thailand) 董事Lee Kian Heng先生及IPE (Japan) 董事Koitabashi先生擁有51.3%、25%、11.9%、6%、3.8%、1%及1%權益。

一九九九年七月，IPE (Europe)於意大利成立，作為本集團旗下銷售辦事處之一，服務歐洲客戶。於註冊成立時，IPE (Europe)分別由其兩名董事擁有61%及39%權益。根據重組，本集團以61,000歐元之代價，約相當於585,600港元，（根據每股股份之面值1歐元（約相當於9.60港元）計算）收購IPE (Europe)之61%股本權益，而餘下39%股本權益則繼續由上述IPE (Europe)兩名董事持有。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IPE (Thailand)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至75,000,000泰銖（約相當於14,000,000港元），額外資本已根據原有股東之股權注資。一九九九年十一月，IPE (Thailand)以代價7,956,000泰銖（約相當於1,498,305港元）購入位於泰國Phra Nakhon Si Ayutthaya Province 佔地約33,120平方米的地塊，以興建生產廠房。

二零零零年一月，IPE (Japan)成立，作為本集團銷售辦事處。註冊成立時，IPE (Japan)由其一名董事全資擁有。根據重組，本集團購入IPE (Japan)已發行股本90%，總代價2,700,000日圓（約相當於191,625港元）。之後，IPE (Japan)分別由本集團及IPE (Japan)董事擁有90%及10%。代價乃根據IPE (Japan)之每股股份面值10,000日圓（約相當於每股710港元）計算。

在二零零零年二月，IPE (Thailand)原有七名股東向IPE (Singapore)轉讓IPE (Thailand) 99.3%股本權益，並繼續持有餘下股本權益0.7%。於二零零零年五月，IPE (Thailand)完成生產廠房興建工程後，於同年投入生產。於二零零一年三月，IPE (Thailand)之已發行股本進一步增至150,000,000泰銖（約相當於28,200,000港元）。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現持有IPE (Thailand)約99.99%股本權益，而餘下約0.01%股本權益則由IPE (Thailand)原有股東其中6名持有。

業 務

二零零零年，互聯網泡沫爆破，影響了本集團二零零一年的表現，一方面亦加快了本集團將新加坡生產基地遷往泰國的計劃，務求進一步減省生產間接成本。此外，需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美國紐約及華盛頓發生恐怖襲擊事件後一度疲弱，為本集團開始將新加坡生產設施遷往泰國的大好時機。遷移工作由二零零零年第一季開始，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完成。期間，本集團亦已擴充泰國生產設施，以容納自IPE (Singapore)遷入的機械。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泰國之第二期生產設施擴建工程竣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IPE (Singapore)將其所有生產業務遷往IPE (Thailand)，而IPE (Singapore)自此再無經營業務。

二零零二年一月，本集團的泰國生產設施獲SGS (Thailand) Limited頒發ISO 9001認證。

二零零一年九月美國發生恐怖襲擊後，本集團訂單數目一度減少。然而，董事於當時預計本集團的產品訂單數目會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再度攀升。為提升本集團的生產能力，並改善成本效益與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以初步註冊資本30,000,000港元成立新豪，以於中國廣東省增城市設立生產設施。新豪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投產。

本集團與崔先生就收購東莞科達訂立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生效之買賣協議，以進一步擴充其於中國的生產設施。有關收購東莞科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東莞科達之擁有權變動」一段。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為了達致成本效益的目的，本集團以代價61,000歐元（約相當於585,600港元），向IPE (Europe)一名董事出售其在IPE (Europe)全部61%股本權益，以精簡公司架構。出售後，本集團在歐洲之客戶將直接由香港及泰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職員負責。

為應付本集團日後業務增長所需，本集團已展開增城開發項目及購入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增城市佔地約166,534平方米的土地，作為其新生產基地，並獲增城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授出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所購土地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8,800,000元（約相當於27,200,000港元），該代價乃經參考鄰近物業之可資比較公開市值後釐定。本集團現時計劃在第一期發展項目進行期間，於所購土地上興建估計總樓面面積約23,275平方米之新生產廠房及一幢員工宿舍。新生產廠房之建築工程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展開，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前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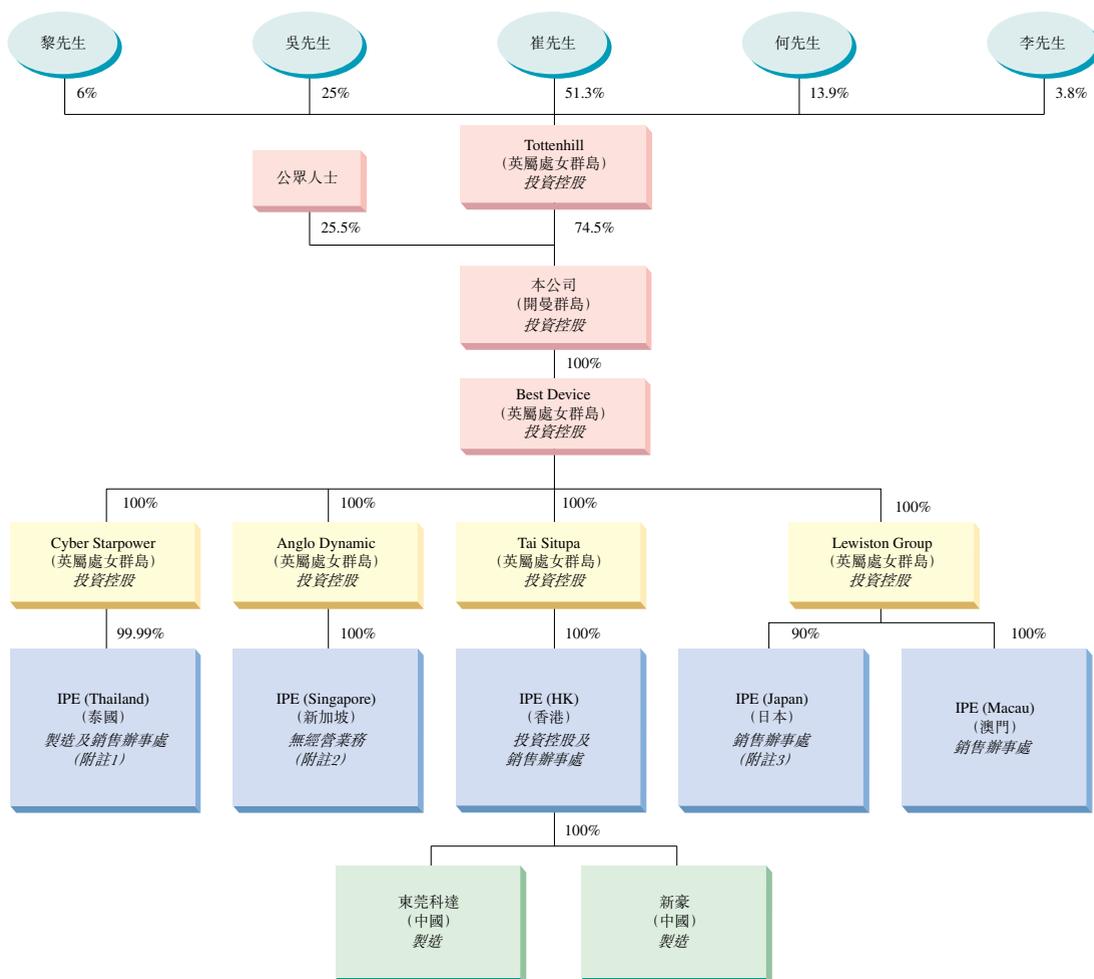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根據澳門離岸法例成立IPE (Macau)，董事預期作為銷售辦事處。IPE (Macau)獲豁免繳交澳門所得稅、工業稅及印花稅。

業 務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完成就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企業重組，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集團重組」一段。

集團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緊隨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企業架構。



附註：

1. IPE (Thailand) 餘下約0.01%股本權益由崔先生、吳先生、何先生、黎先生、李先生及IPE (Japan) 一名董事按均等比例擁有。
2. IPE (Singapore) 為本集團前生產基地及銷售辦事處。於二零零三年十月，IPE (Singapore) 所有生產業務已遷往IPE (Thailand)，而IPE (Singapore) 自此再無經營業務。
3. IPE (Japan) 餘下之10%股本權益由IPE (Japan) 一名董事擁有。

產品系列

本集團現時所有精密金屬零件均按OEM基準銷售作不同用途。該等產品大致可分類為用於HDD、液壓設備、光學產品及電子儀器的精密金屬零件。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用途劃分之營業額：

用於以下各項之 精密金屬零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HDD	169,765	87.1	148,787	80.8	168,429	80.9	100,479	76.5
— 液壓設備	6,984	3.6	12,502	6.8	18,754	9.0	18,158	13.8
— 光纖連接器	6,682	3.4	11,109	6.0	12,633	6.1	5,883	4.5
— 電子儀器	5,579	2.9	8,398	4.6	5,779	2.8	4,762	3.6
— 其他	5,821	3.0	3,405	1.8	2,660	1.2	2,158	1.6
總計	<u>194,831</u>	<u>100.0</u>	<u>184,201</u>	<u>100.0</u>	<u>208,255</u>	<u>100.0</u>	<u>131,440</u>	<u>100.0</u>

附註：其他指一般工業產品所需之多種金屬零件。

HDD用精密金屬零件

HDD常用於電腦及其他需要數碼儲存功能的電子儀器。HDD主要零件包括樞筒及主軸馬達兩種。下圖顯示該等主要零件：



業 務

本集團的HDD用精密金屬零件主要包括(i)用以製造樞筒的樞軸及樞蓋；及(ii) FDB主軸馬達零件。董事指出，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之HDD樞筒（包括一個樞軸及一個樞蓋）平均售價約每套0.27美元（約相當於2.1港元），僅相當於典型八十億字節HDD之售價約每套74美元（約相當於每套577港元）約0.4%。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HDD金屬零件之銷量及銷售值載列如下：

HDD金屬零件 之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件	%
	千件	%	千件	%	千件	%	千件	%
樞軸	45,624	38.6	42,305	33.8	53,156	31.2	36,320	34.8
樞蓋	47,681	40.3	39,531	31.5	48,553	28.5	27,534	26.4
FDB零件	1,245	1.1	14,302	11.4	37,116	21.8	21,525	20.7
其他	2,148	1.8	1,613	1.3	4,400	2.5	1,834	1.8
	<u>96,698</u>	<u>81.8</u>	<u>97,751</u>	<u>78.0</u>	<u>143,225</u>	<u>84.0</u>	<u>87,213</u>	<u>83.7</u>
本集團總銷量	<u>118,283</u>	<u>100.0</u>	<u>125,348</u>	<u>100.0</u>	<u>170,524</u>	<u>100.0</u>	<u>104,221</u>	<u>100.0</u>
HDD金屬零件 之銷售值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樞軸	75,088	38.5	51,276	27.8	52,624	25.3	33,827	25.8
樞蓋	89,259	45.8	59,818	32.5	51,996	25.0	30,128	22.9
FDB零件	3,484	1.8	36,121	19.6	61,912	29.7	35,928	27.3
其他	1,934	1.0	1,572	0.9	1,897	0.9	596	0.5
	<u>169,765</u>	<u>87.1</u>	<u>148,787</u>	<u>80.8</u>	<u>168,429</u>	<u>80.9</u>	<u>100,479</u>	<u>76.5</u>
本集團總銷售值	<u>194,831</u>	<u>100.0</u>	<u>184,201</u>	<u>100.0</u>	<u>208,255</u>	<u>100.0</u>	<u>131,440</u>	<u>100.0</u>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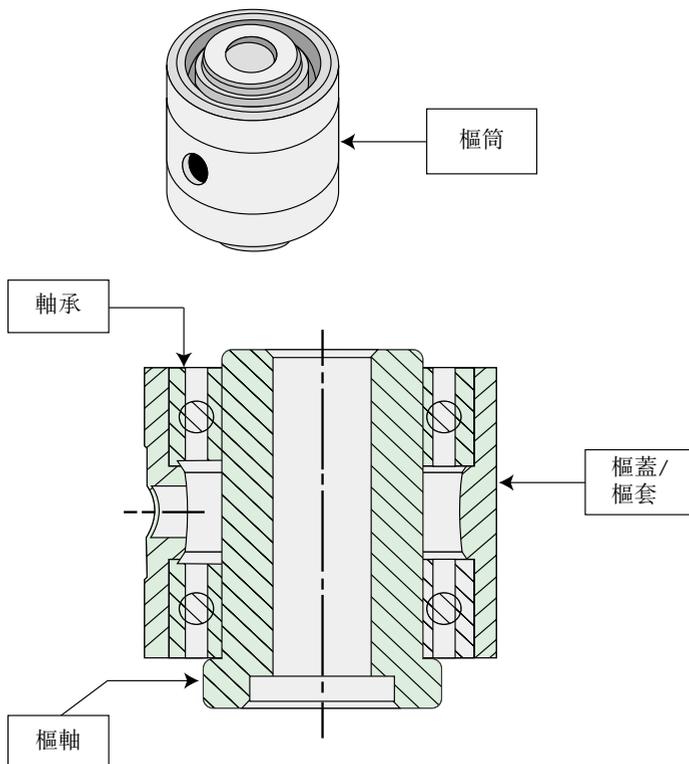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不同廠房及其他分判承包商之HDD樞筒及FDB主軸馬達零件之銷量載列如下：

	樞軸 千個	樞蓋 千個	FDB 千個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生產廠房：			
－ IPE (Thailand)	12,601	7,603	1,245
－ IPE (Singapore)	7,424	24,503	—
其他分判承包商 (附註1)			
－ 東莞科達 (附註2)	15,871	11,360	—
－ 其他	9,728	4,215	—
	<u>45,624</u>	<u>47,681</u>	<u>1,245</u>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生產廠房：			
－ 東莞科達 (附註3)	12,340	7,430	—
－ IPE (Thailand)	10,759	9,893	14,302
－ IPE (Singapore)	2,700	12,684	—
其他分判承包商 (附註1)			
－ 東莞科達 (附註4)	11,398	9,524	—
－ 其他	5,108	—	—
	<u>42,305</u>	<u>39,531</u>	<u>14,302</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生產廠房：			
－ 新豪 (附註5)	5,458	2,395	—
－ 東莞科達	26,477	21,270	—
－ IPE (Thailand)	11,263	15,258	37,116
－ IPE (Singapore) (附註6)	159	9,630	—
－ 其他分判承包商 (附註1)	9,799	—	—
	<u>53,156</u>	<u>48,553</u>	<u>37,116</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生產廠房：			
－ 新豪	14,486	8,174	—
－ 東莞科達	11,160	4,514	—
－ IPE (Thailand)	10,674	14,846	21,525
	<u>36,320</u>	<u>27,534</u>	<u>21,525</u>

- 附註：1. 本集團偶爾聘用其他分判承包商，負責就若干少量訂單供應半製成樞軸及樞蓋，特別是生產力緊張時期。除東莞科達外，所有該等分判承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2. 於業績記錄期間，東莞科達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當IPE (HK)向崔先生收購東莞科達全部權益時始成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然而，自成立以來，東莞科達一直為本集團之分判承包商，為IPE (HK)之客戶生產精密金屬零件。有關東莞科達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生產設施」一段。
3. 數字指東莞科達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產量。
4. 數字指東莞科達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產量。
5. 數字指新豪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產量。
6. IPE (Singapore)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停業。

樞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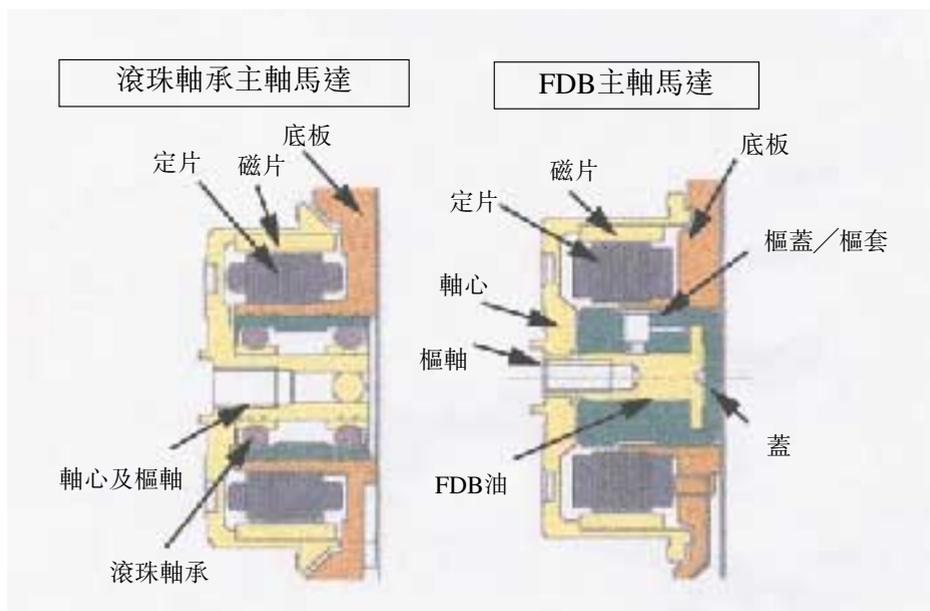
下圖為樞筒的簡化結構：



本集團現按OEM基準製造樞軸及樞蓋。每個HDD啟動針的完整樞筒均須具備一個樞軸及一個樞蓋，即HDD的組成零件。基於HDD包括多種不同零件，且本集團專注於生產樞軸及樞蓋，故本集團的產品並非直接售予HDD製造商，而是售予樞筒上游製造商。由於本集團客戶及HDD製造商產品所需精密度及品質規格非常高及嚴謹，本集團所製造的樞軸及樞蓋規格一般高度精密，誤差低至約 ± 2 至 $5\mu\text{m}$ 。

FDB主軸馬達

FDB為一種新軸承科技，日漸普及應用於HDD主軸馬達生產。現時大部分HDD用主軸馬達採用滾珠軸承主軸馬達技術。然而，隨著HDD儲存量增加，越發需要發展新的軸承技術，務求盡量減低NRRO、減低噪音及改善可靠程度。由於磁軌位置正確與否主要在於NRRO，故被視為妨礙HDD磁軌密度提升的障礙。由於軸承介面結構幾何方面之固有問題，軸承與潤滑膜層間之機械接觸一般產生較大NRRO。然而，使用潤滑油的FDB主軸馬達的軸套與定片間之潤滑油黏性較高，產生較少NRRO，故阻絕力較高、頻譜振較低，非運作耐震度亦較佳，而速度控制則較強，噪音亦較少。董事相信，FDB主軸馬達將逐漸取代滾珠軸承主軸馬達，成為HDD製造商的首選馬達。下圖解構滾珠軸承主軸馬達與FDB主軸馬達結構的分別：



儘管FDB技術為HDD零件市場相當新興的產物，本集團已成功製造達至FDB主軸馬達製造商所要求高水平規格的FDB主軸馬達。隨著HDD零件製造商逐漸轉向生產FDB主軸馬達，本集團亦將提升其生產能力，製造FDB主軸馬達用精密金屬零件。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開始生產FDB主軸馬達用精密金屬零件。銷量由二零零零年約1,100,000件增至二零零二年約14,300,000件。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FDB零件之銷量已分別錄得約37,100,000件及21,500,000件。董事相信，隨著HDD儲存量提升，將催化HDD製造商採納FDB技術。因此，董事預期，隨著FDB技術越趨普及，FDB主軸馬達零件的需求將因而增加。

液壓設備用精密金屬零件

本集團現按OEM基準為客戶製造液壓精密金屬零件。本集團製造之零件主要適用於不同重型液壓設備，並售予歐洲、美國及中國的液壓產品製造商。

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開始供應液壓精密金屬零件。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液壓精密金屬零件之銷量分別約為1,510,000件、2,758,000件、4,556,200件及4,570,000件，而銷售值分別合共約7,000,000港元、12,500,000港元、18,800,000港元及18,200,000港元。液壓精密金屬零件銷售佔本集團營業額之比例一直有上升趨勢。二零零三年四月，本集團與一家丹麥跨國企業訂立框架協議，供應液壓精密金屬零件。董事相信，這將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光纖連接器用精密金屬零件

本集團亦製造一般用於光纖電纜與外層之光纖連接器的零件。該等零件一般按OEM基準供應予美國光纖儀器製造商。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開始供應光纖連接器零件。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光纖連接器零件之銷量分別約為986,000件、1,965,000件、2,710,000件及1,251,000件，而銷售值分別合共約6,700,000港元、11,100,000港元、12,600,000港元及5,900,000港元。

精密金屬零件之其他應用

除了HDD、液壓設備及光纖連接器用的精密金屬零件外，本集團亦按客戶規格製造一系列精密金屬零件。該等精密金屬零件一般應用於電子儀器及傳真機、影印機等一般工業產品。然而，由於在業績記錄期間之液壓精密金屬零件及光纖連接器零件之貢獻有上升趨勢，故本集團現時並不倚重該市場。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源自電子儀器及其他用途之精密金屬零件相關之營業額分別合共約11,400,000港元、11,800,000港元、8,400,000港元及6,9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9%、6.4%、4.0%及5.3%。

本集團之精密金屬零件



1. 用於液壓設備



2. 用於光纖連接器



3. 用於電子儀器



4. 用於辦公室設備

自二零零一年起，本集團著手研究生產汽車用精密金屬零件的可行性，或為本集團開發新市場。二零零二年，本集團成功生產應用於傳動器的汽車用精密金屬零件，並向具潛力的汽車零件業客戶提供測試樣本供評鑑。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取得獨立汽車零件製造商 MagnetiMarelli Powertrail SH之訂單，向其供應傳動器之金屬零件。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世界各地其他汽車零件製造商之長期策略供應商合約。

汽車將於廿一世紀繼續為社會必需品。董事相信，汽車業將可因發展中國家大力推行工業化而受惠。此外，汽車製造商將汽車的零部件生產工序分判予該等位於發展中國家的公司，藉以減省生產成本及專注於設計、裝嵌及市場推廣等主要業務。由於汽車製造商推行新採購及產品開發策略，以減省成本及改良產品質素，供應商因該等汽車製造商增加訂購及生產力加強而受惠。

業 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可自優質汽車零件預期需求增加受惠。彼等認為，本集團於生產用於製造HDD樞筒零件及FDB主軸馬達零件之優質精密零件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將有助本集團躋身汽車零件業主要製造商行列。董事相信，汽車業將為本集團提供大量商機。因此，董事預期本集團製造汽車傳動器用精密金屬零件方面的業務將帶動本集團日後發展。

汽車用精密金屬零件於東莞科達生產。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東莞科達獲Yarsley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ervices Limited頒授QS 9000認證。QS 9000為汽車業界廣泛接納之標準，旨在為汽車零件供應商提供共同品質檢定制，統一品質檢定制要求。憑著該認證，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汽車用精密金屬零件將會為具潛力客戶接納。

銷售及市場推廣

客戶

本集團所有產品均按OEM基準製造，客戶主要包括HDD零件供應商、液壓產品製造商和光纖儀器及電子儀器製造商。本集團大部分客戶位於中國、香港、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北美洲和歐洲，由超過35名客戶組成其活躍客戶基礎。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89.9%、84.0%、83.6%及83.0%。同期，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63.3%、45.8%、29.7%及27.3%。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值分別約123,300,000港元及84,300,000港元，本集團向其售出之產品主要為HDD樞筒零件。本集團最大客戶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之營業額貢獻減少，原因為本集團透過將其主要產品HDD樞筒零件轉為FDB主軸馬達零件，分散客戶風險。此外，一名新客戶於二零零二年開始向本集團訂購FDB主軸馬達零件，銷售值約達28,0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二零零二年之總營業額約15.2%。因此，本集團最大客戶營業額貢獻由二零零一年約63.3%減至二零零二年約45.8%。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值較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進一步減少至約61,400,000港元，惟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客戶就FDB主軸馬達零件作出之銷售值則分別增至約61,900,000港元及約35,9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9.7%及27.3%，成為本集團於上述期間之最大客戶。

業 務

然而，本集團並無與其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合約，交易乃按每次訂購基準進行。儘管如此，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客戶不欲其倉庫存貨囤積，而多選擇在短時間內作出即時訂購。憑著持續提供超卓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本集團與其大部分主要客戶已建立超過四至五年之非常穩固業務關係。於業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任何於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根據發售可能獲認購之任何股份）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市場

本集團收益主要以美元結算，佔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之營業額超過90%。下表顯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域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泰國	124,539	63.9	116,629	63.3	130,309	62.6	74,774	56.9
馬來西亞	41,648	21.4	42,402	23.0	50,819	24.4	32,148	24.5
中國及香港	16,576	8.5	10,894	5.9	9,699	4.7	7,322	5.6
北美洲	6,535	3.4	2,394	1.3	3,017	1.4	2,537	1.9
歐洲	3,141	1.6	8,768	4.8	12,377	5.9	13,731	10.4
新加坡	2,194	1.1	1,650	0.9	137	0.1	429	0.3
其他地區	198	0.1	1,464	0.8	1,897	0.9	499	0.4
總計	<u>194,831</u>	<u>100.0</u>	<u>184,201</u>	<u>100.0</u>	<u>208,255</u>	<u>100.0</u>	<u>131,440</u>	<u>100.0</u>

信貸政策

本集團一般給予約30至120日的信貸期。然而，實際信貸期日數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如業務關係長短、客戶過往付款記錄及財務實力。於業績記錄期間，實際應收賬還款期介乎上述信貸期範圍，分別為87日、79日、111日及90日。大部分主要客戶一般按彼等指定信貸期準時付款。向客戶批授信貸期前，本集團會計及財務部必先加以審核及批准。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客戶均信譽昭著，且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悠久，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極微。然而，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約3,400,000港元、2,6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逾期超過120日，佔應收賬款結餘總額約7.4%、6.5%及10.3%。雖然上述信貸期已超出本集團之一般信貸期限，但董事認為該等尚未償還應收賬款屬例外情況。事實上，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賬款結餘已於隨後償還或作出全數撥備。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業 務

已逾期超過120日之本集團應收賬款僅約為67,000港元，佔應收賬款總額約0.1%，而該等款項亦已於其後償還。

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部負責進行信貸監控程序及收款工作。主要信貸監控政策包括：

- 僅向規模較大及信譽昭著且信貸狀況良好之客戶提供信貸；
- 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日，惟倘經董事批准，或會給予客戶額外的信貸期。到期結餘將由會計及財務部即時跟進；
- 倘客戶之還款記錄未如理想，本集團將停止交付貨物，直至悉數償還過往債務為止；
- 每名客戶之最高信貸上限將預先釐訂，倘客戶之信貸額超出上限，將會被要求於交付貨品前償還超出數額；及
- 新客戶及未有記錄的客戶須於交付貨品前發出信用狀或貨到前先付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開始採納一般呆賬撥備政策，據此，本集團就其拖欠超過一年的債項作出50%撥備，而拖欠超過兩年的債項則作出100%撥備。除一般撥備政策外，本集團審閱個別客戶賬戶，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特定撥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呆賬撥備金額分別約為397,000港元、85,000港元及56,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呆賬作出撥備。根據現有信貸控制政策、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及其還款記錄，董事認為，就呆壞賬作出撥備之現有政策乃合適，並認為毋須作出進一步撥備。

就付款方法而言，本集團一般接納以匯票及支票付款，於業績記錄期間，採納該等結賬方法之本集團客戶百分比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匯票	80%	87%	91%	87%
支票	20%	13%	9%	13%
	<hr/>	<hr/>	<hr/>	<hr/>
總計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客戶基礎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與大部分客戶合作已久，彼等可選擇以匯款結賬。

銷售折扣及退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退貨額分別合共約900,000港元、2,000,000港元、3,6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當中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之商業折扣僅分別約31,000港元、19,000港元、694,000港元及1,356,000港元。由於貨品售價一般於客戶訂購貨品前已與本集團協定，故本集團一般不會給予其客戶任何商業折扣。於業績紀錄期間產生之商業折扣主要指並非經常給予客戶之特別折扣。

就商業退貨政策而言，倘發現有一項或以上樣本有任何瑕疵，本集團容許其客戶退回整張訂單之貨品。董事認為，採納嚴謹的商業退貨政策有助建立客戶對本集團之信心，提升本集團聲譽。於業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之商業退貨比率分別僅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0.4%、1.1%、1.7%及2.2%。

銷售網絡及市場推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於香港、中國東莞市、澳門、日本及泰國設有五個銷售辦事處，而各辦事處均有指定覆蓋地域範圍，而部分地區會由多個銷售辦事處同時負責。下表顯示本集團各銷售辦事處所覆蓋地域範圍：

銷售辦事處所在地	覆蓋地域範圍							
	香港	中國	日本	泰國	馬來西亞	新加坡	北美洲	歐洲
香港	■	■					■	■
中國		■						
澳門				■				
日本		■	■	■	■			
泰國				■	■	■		

■：負責區域

本集團市場推廣部於世界各地聘用約30名員工，服務或有特定需求的不同客戶，並定期到訪客戶，以維持緊密聯繫和掌握最新市場趨勢及發展。本集團採納積極市場推廣策略，包括市場推廣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席貿易展覽會，以維持科技優勢，並與新客戶聯繫。客戶對改良本集團產品的意見均不時獲考慮，並於適用情況下納入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及售後服務內。

原材料及採購

本集團採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不銹鋼、黃銅、鋁及鐵。本集團已與其供應商維持多年良好業務關係，一般自日本、香港及新加坡採購原材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主要原材料總採購成本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21.0%、31.9%、42.5%及48.4%。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包括原材料及補給品）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13.9%、25.5%、37.1%及50.7%，而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則約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5.0%、13.6%、24.6%及36.4%。本集團已與其五大供應商建立二至九年之業務關係。

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任何於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根據發售可能獲認購之任何股份）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業績記錄期間在本集團五大原材料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並無與其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合約。然而，由於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維持多年良好合作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不會就採購產品所需原材料遇上任何問題。本集團一般維持約兩至三個月原材料供應，以應付未能預計的突發原材料供應短缺或本集團產品需求急升所需。

本集團的原材料採購乃按記賬方式結算，信貸期為60至90日。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用以支付購貨貨幣的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日圓	11.7%	46.1%	66.6%	63.0%
美元	52.8%	35.3%	11.2%	11.2%
港元	26.9%	8.1%	11.7%	13.6%
人民幣	5.0%	5.0%	3.9%	10.1%
新加坡元	1.8%	1.8%	1.8%	—
泰銖、歐元及其他貨幣	1.8%	3.7%	4.8%	2.1%
總計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u>

業 務

生產設施

本集團產品乃於其自設生產設施製造。本集團現於泰國、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和中國廣東省增城市各設有一間生產廠房。下表概述位於該等國家的生產設施詳情：

地點	營運附屬公司	主要製造產品	二零零三年概約 最高生產力 件	概約使用率 (附註1) %
泰國				
Sanap Thup Sub-district, Wang Noi District, Phra Nakhon Si Ayutthaya Province, Thailand	IPE (Thailand)	HDD金屬零件	72,000,000	92
中國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黃泗圍 管理區	東莞科達 (附註2)	HDD、液壓設備、 光纖連接器及 電子儀器金屬零件	65,000,000	98
中國 廣東省 增城市 仙村鎮 仙聯村 藍田社 水門頭(土名) 蕉坑	新豪	HDD、液壓設備、 光纖連接器及 電子儀器金屬零件	14,000,000 (附註3)	93

附註：

1. 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生產數量除以數控車床該年度估計最高生產力計算。
2. 東莞科達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起由IPE (HK)實益持有，惟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售予執行董事崔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IPE (HK)向崔先生購回東莞科達，而東莞科達自始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新豪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成立，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投產。該數字僅參考二零零三年七月至十二月的半年製造期計算。

IPE (Thailand)

*IPE (Thailand)*之成立

本集團位於泰國的生產設施由IPE (Thailand)經營，該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八日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為泰國客戶製造樞筒及FDB主軸馬達零件。於註冊成立時，IPE (Thailand)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00,000泰銖（約相當於188,324港元），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及二零零一年三月增至75,000,000泰銖（約相當於14,100,000港元）及150,000,000泰銖（約相當於28,200,000港元）。

誠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若干泰國法例概要」所述，由國外實體持有大部分股份之公司就營運須遵守之主要法例載於外商經營法(Foreign Business Act) B.E. 2542 (A.D. 1999)（「外商經營法」）。外商經營法旨在禁止或限制國外人士於泰國從事若干業務，就此而言，國外人士於泰國進行受限制業務前須根據外商經營法取得所需許可。

誠如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之意見，IPE (Thailand)所從事之業務不受外商經營法之規定限制。

另一項有關國外人士於泰國進行業務之法規為投資促進法(Investment Promotion Act) B.E. 2520 (1977)，就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給予之投資優惠提供法律綱領。IPE (Thailand)自投資委員會獲頒兩份證書，據此，IPE (Thailand)享有有關製造金屬產品之若干稅務利益。根據投資委員會所授出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六日第141/2542號之促進證書，IPE (Thailand)可自首次有收入源自其設於泰國生產設施獲批准之日期起計三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根據上述證書，IPE (Thailand)生產設施第一期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竣工，第一期生產設施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此外，IPE (Thailand)獲發出另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之促進證書第1296(2)/2545號，據此，源自IPE (Thailand)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竣工之第二期生產設施所產生溢利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日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業 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PE (Thailand)生產設施第一期及第二期各自產生之營業額及除稅前純利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第一期	43,378	55,095	26,408	15,956
第二期	—	—	64,772	44,595
	<u>43,378</u>	<u>55,095</u>	<u>91,180</u>	<u>60,551</u>
除稅前純利				
第一期	12,219	14,478	6,732	3,342
第二期	—	—	10,146	5,450
未分類項目	—	—	902	238
	<u>12,219</u>	<u>14,478</u>	<u>17,780</u>	<u>9,030</u>

附註：上述數字按各自年度之平均匯率自泰銖換算。

本集團就IPE (Thailand)生產設施第一期工程獲享之免稅期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屆滿，現時須就據此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0%稅率繳納所得稅。生產設施第二期工程之免稅期則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日屆滿。預期IPE (Thailand)須於其後按適用稅率全額繳納稅項。假設IPE (Thailand)並未能享有上述免稅期，則業績記錄期間之稅項開支將分別增加約3,500,000港元、4,300,000港元、4,7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

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認為，IPE (Thailand)符合投資促進法B.E. 2520 (1977)之規定，獲投資委員會頒授證書，彼等並無獲悉有違反該等證書項下投資委員會規定之條件。

生產設施

生產廠房離中央曼谷機場約50公里，分處三塊土地，土地面積合共約33,12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16,992平方米。該土地原由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以7,956,000泰銖（約相當於1,498,305港元）購入，為永久業權土地。根據泰國法例，除非經若干法例授權及投資委員會有權根據有關投資促進法例准許經批准國外人士持有土地擁有權，否則國外人士不得在泰國購入任何土地。由於IPE (Thailand)之大部分股份乃由國外人士所持有，故根據泰國土地守則(Thai Land Code)，IPE (Thailand)被視為國外人士。然而，IPE (Thailand)根據投資委員會之推

廣獲得購入土地之特權，因此IPE (Thailand)有權佔用、使用及出售上述土地。第一期生產設施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竣工，由八座總建築面積約6,201平方米的樓宇及建築物組成，用作生產、行政辦公室、儲存和倉庫、飯堂及發電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開始將新加坡生產設施遷往泰國。為配合更多空間的需要，IPE (Thailand)動工興建第二期生產設施之另外十一幢樓宇及建築物，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竣工，總樓面面積約7,274平方米，為生產、倉庫、員工宿舍及消閒用途提供額外空間。

此外，七幢總建築面積約3,517平方米之新樓宇及建築物現已落成，包括停車場、警衛室及排水系統建築物。

本集團的泰國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SGS (Thailand) Limited頒發ISO 9001認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IPE (Thailand)僱用約715名員工，當中約441名為生產人員。泰國生產設施現已全面運作。

東莞科達（東莞科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東莞科達之成立

東莞科達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生產精密金屬零件，初步註冊資本約45,000,000港元。自一九九四年九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IPE (HK)為東莞科達之實益擁有人，法定擁有權則由IPE (Singapore)持有。

隨著新加坡生產設施的生產力不斷急速擴展，加上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的營業額增長狀況，本集團因同時擴展新加坡及中國業務而面對資金問題。成立東莞科達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本集團未能籌措所需，故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以代價約27,800,000港元（根據IPE (HK)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在東莞科達投資之所有廠房及機器之總金額及現金注資額計算）向崔先生出售東莞科達。董事認為，出售東莞科達可讓本集團繼續享有自東莞科達生產力增加帶來之惠益，故出售東莞科達屬合理，且符合本集團當時之利益。由於擴展所需資金由崔先生提供，故不會增添本集團財務壓力。

出售東莞科達後，本集團繼續委聘東莞科達為其製造精密金屬零件。於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IPE (HK)為東莞科達之唯一客戶，而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除IPE (HK)外，東莞科達另向少數獨立第三方提供其他分判承包服務，惟該等服務僅平均佔各有關年度總營業額不足2%。東莞科達所生產之產品均按成本加邊際利潤約25%至40%售予本集團。東莞科達所得利潤乃按每份訂單之基準，並經考慮作出訂單時之市況及其他獨立分判承包商之報價後計算。此外，其他考慮因素，包括不同產品類別、產品所需精密度，以至訂單數量均會影響實際所得利潤。

業 務

二零零一年美國發生恐怖襲擊後，市況低迷，董事預計本集團的產品訂單數目會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再度攀升。為整合本集團對生產力的控制，並改善成本效益與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與崔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71,000,000港元收購東莞科達全部股本權益，從而擴充生產設施。買賣協議之條款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代價乃按有關買賣協議簽訂時東莞科達之註冊股本釐定。根據東莞科達之經審核賬目（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作出調整），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東莞科達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5,000,000元（約相當於99,000,000港元）。該代價全部透過與崔先生之往來戶口支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戶口有應付崔先生之結餘約17,000,000港元，該筆款項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透過向崔先生發行及配發528股Best Device股份撥充資本。鑑於本集團財務資源於一九九六年後大大增強，董事認為，收購東莞科達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原因該收購將可提升本集團的資產基礎，以便本集團更有效控制其生產能力。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收購東莞科達前後，東莞科達之業務並無重大變動，且一直由同一管理層經營。董事相信，透過留聘東莞科達管理人員，本集團之持續性將可得以延續，而憑著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與東莞科達建立之多年合作關係，彼此互相了解，協同作用因而再進一步加強。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收購東莞科達前後，東莞科達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年資
崔少安先生	主席	29年
李志恒先生	董事	16年
黃國強先生	總經理	25年
崔少雄先生	副總經理	12年
張敬群女士	行政經理	13年
陳淑芳女士	生產經理	9年
陳紹毅先生	品質控制經理	3年
張藝武女士	財務經理	9年

業 務

下表載列東莞科達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被IPE (HK)收購前後經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審核之主要財務資料：

	收購前		收購後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6,844	32,303	26,189	66,614	29,184
銷售成本	(35,260)	(20,257)	(17,018)	(41,962)	(19,997)
毛利	11,584	12,046	9,171	24,652	9,187
其他收入	284	774	294	496	183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76)	(572)	(365)	(520)	(460)
一般及行政開支	(5,679)	(2,461)	(2,428)	(5,388)	(2,600)
其他經營開支 (附註)	(159)	(12,623)	(279)	(42)	(21)
經營溢利 / (虧損)	4,854	(2,836)	6,393	19,198	6,289
融資成本	(349)	(406)	(308)	(502)	(106)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4,505	(3,242)	6,085	18,696	6,183
稅項	(625)	120	(788)	(2,731)	407
年度 / 期間溢利 / (虧損) 淨額	<u>3,880</u>	<u>(3,122)</u>	<u>5,297</u>	<u>15,965</u>	<u>6,590</u>
邊際毛利	24.7%	37.3%	35.0%	37.0%	31.5%
邊際純利	8.3%	不適用	20.2%	24.0%	22.6%

附註：二零零二年度其他營運開支大幅飆升，乃由於二零零二年進行機器重估而作出廠房及機器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2,500,000元所致。

基於上述者，於業績記錄期間，東莞科達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始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故編製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時，東莞科達之業績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綜合計入本集團經審核賬目。

出售及收購東莞科達之詳情，於本節「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東莞科達之擁有權變動」一段進一步闡述。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截至二零零三年底，東莞科達之註冊資本達98,000,000港元。東莞科達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資本驗證，根據驗證報告，IPE (HK)之註冊資本注資總額約93,700,000港元。由於東莞科達之經營幾近飽和，董事遂決定增加其註冊資本，以就擴充生產設施進口機器。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東莞科達獲批准，透過額外增加35,000,000港元，進一步將註冊資本由98,000,000港元增至133,000,000港元。根據有關批准，額外註冊資本35,000,000港元中15%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五日前注資，餘額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前作出。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資本驗證報告，本集團已注入額外註冊資本35,000,000港元中15%的資本承擔，並已累計支付合共約121,100,000港元。董事預期，對東莞科達之餘下注資部分約11,900,000港元將以購置機器方式注入，而當中約8,400,000港元將以長期銀行貸款支付，餘額部分約3,500,000港元則以發售所得款項支付。

根據有關中國法規，於其註冊股本獲繳足前，本公司不獲准將東莞科達之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然而，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綜合計入東莞科達財務業績。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認為，由於中國有關當局已批准分期就東莞科達之註冊資本注資，故註冊資本獲批准毋須為繳足股本。董事亦認為，只要有關中國當局批准，本集團分階段向東莞科達注資乃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本集團於分配財務資源時能更富靈活彈性。因綜合入賬而導致違反有關中國法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綜合計算東莞科達及新豪之財務業績」一段。

然而，為保障本集團權益，各彌償人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就因或有關綜合入賬事宜導致彼等任何一方可能產生、蒙受、作出或應付之一切索償、罰金、罰款、支出或損失，向東莞科達以及其於本集團之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作出彌償。

東莞科達之優惠稅務待遇

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規例，東莞科達可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獲全數豁免繳納所得稅，而於其後三年則獲寬減50%所得稅。由於東莞科達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方始錄得盈利，故該公司可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則按當時適用稅率獲寬減所得稅50%。然而，由於東莞科達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根據適用中國法規，該公司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東莞科達取得東莞市稅務局石碣稅務分局批准，可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按優惠所得稅稅率7.5%繳稅。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東莞科達取得東莞市稅務局發出另一項批准，其目前可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10%稅率繳稅。

生產設施

由東莞科達經營的中國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黃泗圍管理區。東莞生產廠房佔地約16,324平方米，當中約6,007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至二零四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止，為期五十年。廠房由11座樓宇組成，總建築面積約11,089.01平方米，包括工廠大樓、辦公室大樓、倉庫、宿舍及飯堂。東莞科達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獲SGS Yarsley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ervices Limited頒授ISO 9002認證以及ISO 9001及QS 9000認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東莞科達僱用約787名員工，當中約578名為生產人員。

新豪（廣州市新豪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新豪之成立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在中國按外商獨資企業成立新豪，生產精密金屬零件，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增城市仙村鎮仙聯村。根據營業執照及新豪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豪獲准經營之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金屬零件及模具。新豪之初步註冊股本為30,000,000港元，當中19,000,000港元、7,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之款項將以廠房及機器、土地及樓宇，以及營運資金等方式出資。

根據新豪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15%初步註冊股本須於取得營業執照後三個月內出資，餘額則須於取得營業執照後一年內支付。然而，由於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安排機械及機器入口，以及為新豪之營運資金作出融資，故新豪向有關中國機構申請將向新豪注資之時限延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有關申請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獲批准。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之資本驗證報告，當時新豪之註冊股本總額為30,000,000港元，而約16,700,000港元已以廠房及機器方式出資，而約18,800,000港元則以現金出資。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有關中國當局已批准押後付款，加上新豪註冊股本其後增加（如下文所述），故向新豪注資之方法及時間均符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及其成立之有關批准條件。

本集團正進行增城開發項目，因此，新豪之註冊股本需增加以配合有關資本投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新豪之註冊股本分別進一步各自增加5,000,000港元至40,000,000港元，當中增加之金額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根據中國政府機關發出之有關批文出資。此外，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新豪之註冊股本由40,00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50,000,000港元至90,000,000港元，增額當中15%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前注資，餘下85%之增額則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前注資。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

業 務

月二十四日之資本驗證報告，本集團已注入額外註冊股本50,000,000港元中15%的資本承擔，並已累計支付合共約5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新豪之註冊股本由90,00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50,000,000港元至140,000,000港元，增額當中15%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前注資，餘下85%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九日前注資。董事預期，新豪之餘下註冊股本約83,000,000港元將透過支付增城開發項目之資本開支方式作出，而有關資本開支部分約37,700,000港元將以長期銀行貸款撥付，約31,600,000港元之部分則以發售所得款項支付，餘額約13,700,000港元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與東莞科達之情況相似，於其註冊股本獲繳足前，本公司不獲准將新豪之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惟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已綜合計入新豪之財務業績。董事認為，由於增加之註冊股本金額龐大，本集團分階段就新豪註冊股本注資乃對本集團有利。因綜合賬目而導致違反有關中國法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綜合計算東莞科達及新豪之財務業績」一段。

然而，為保障本集團權益，各彌償人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就因或有關綜合入賬事宜導致彼等任何一方可能產生、蒙受、作出或應付之一切申索、罰金、罰款、支出或損失，向新豪以及其於本集團之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作出彌償。

新豪之優惠稅務待遇

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新豪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全數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豁免50%所得稅。新豪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投產，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錄得經營虧損淨額。

生產設施

新豪運作之現有生產廠房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所得，總代價約8,000,000港元，當中包括i)一幅佔地約8,000平方米土地之土地的使用權（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增國用(2004)第C0300035號），於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為期五十年；及ii)一幢建於該土地之工廠大樓及其他輔助設施，佔地約2,689平方米。代價約8,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底前悉數支付。

為應付日後業務增長所需，本集團已展開增城開發項目，新豪在中國廣東省增城市仙村鎮仙聯村岳湖村上圍沙河社購入一幅佔地約166,534平方米之土地，作為本集團之新生產廠房，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增城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授出該土地之土地使用

權。所購土地之總代價約人民幣28,800,000元（約相當於27,200,000港元），該代價乃經參考鄰近物業之可資比較公開市值後釐定。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購買所購土地支付約人民幣13,700,000元（約相當於12,900,000港元，全數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而餘額約人民幣15,100,000元（約相當於14,200,000港元）則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本集團已就所購土地獲授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為期50年，於二零五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進行物業估值，評估所購土地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約為人民幣29,000,000元（約相當於27,400,000港元）。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A)。

董事目前估計增城開發項目將分三期進行，第一期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展開，當中包括興建總建築面積約合共23,275平方米的新生產廠房及員工宿舍。本集團已就增城開發項目取得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的編號200205B003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取得有關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開工許可證，而預期第一期興建工程將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前竣工。至於增城開發項目第二及第三期方面，董事現時估計當中涉及興建一幢生產廠房、四幢員工宿舍、一幢辦公室大樓及其他輔助設施，總建築面積約44,544平方米。本集團現時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展開四幢員工宿舍建造工程，惟並未就生產廠房及辦公室大樓落實任何具體時間表。董事估計增城開發項目之總成本約為85,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6,000,000港元已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支付。

董事預期動用部分發售所得款項約31,600,000港元，撥付增城開發項目所需資金。增城開發項目成本及所購土地收購成本餘額將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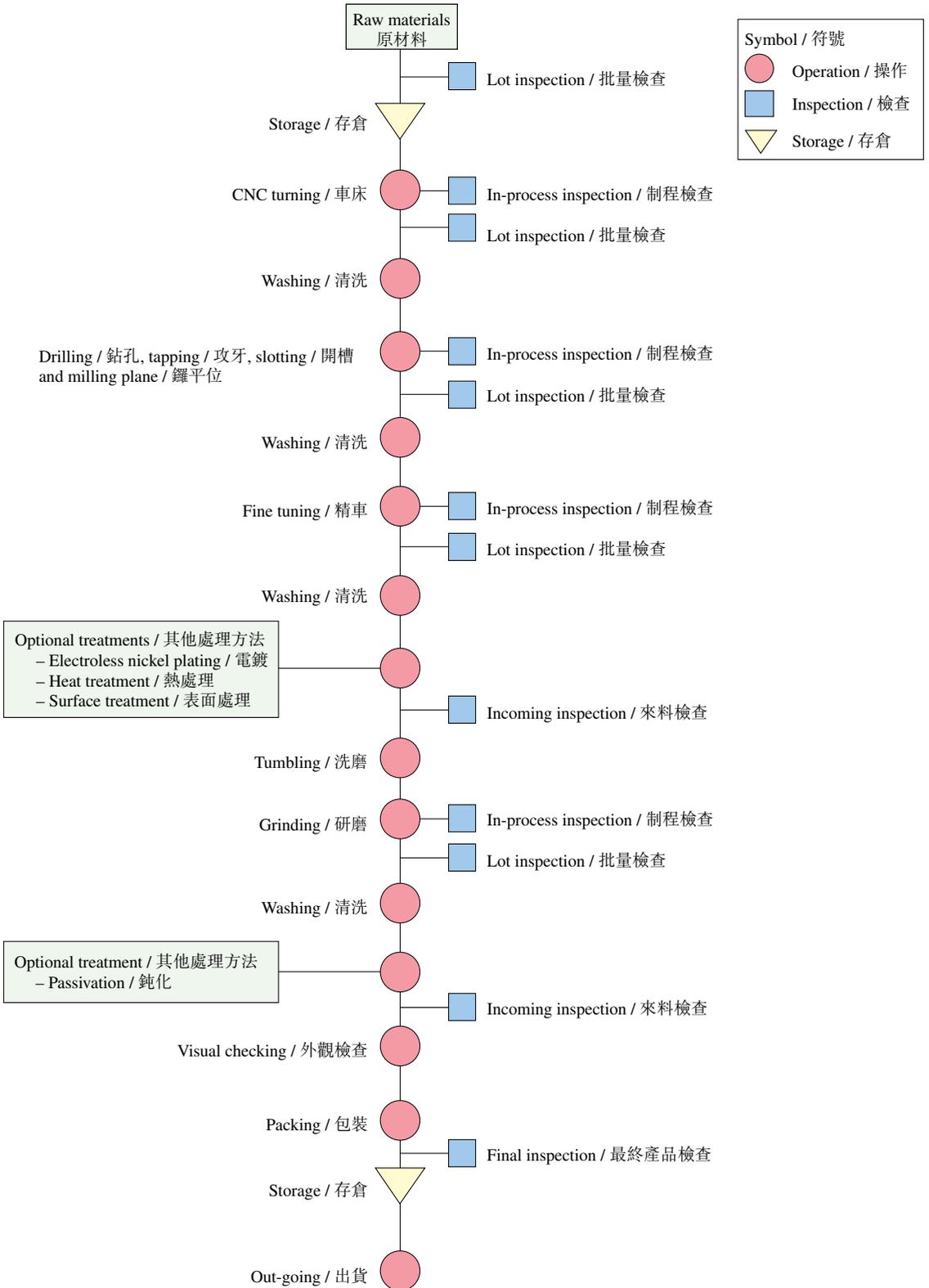
第一期增城開發項目完成後，預計本集團之生產力將可增加約30%。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豪僱用約413名僱員，當中約314名為生產員工。

業 務

生產工序

下圖顯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生產步驟：



業 務

本集團之生產程序包括四個主要步驟：(i)第一階段涉及原材料查驗及數控車床調校；(ii)第二階段涉及鑽孔、攻牙、開槽或鑼平位；(iii)完成工序包括精車、洗磨及研磨；及(iv)包裝程序則涉及外觀檢查、包裝及存倉。進行完成工序時，若干客戶或會要求進行電鍍、熱處理、表面處理或鈍化等額外程序，而該等程序部分由集團開發。

基於生產程序屬高度精巧及精密，本集團之第一及第二生產工序主要以數控車床進行，而數控車床乃以內置電腦軟件操作，工人只需按各產品之指定規格輸入產品特質。數控車床進行車床、洗磨及研磨等工序，極度精密。

由於本集團產品屬高度精密性質，故每個生產程序均採取嚴謹的品質控制政策。在每個生產過程中，均會抽取樣本即時檢查。倘發現有任何瑕疵，整批生產中產品將退回。此外，將於每個生產工序完成後加以檢查。倘發現有任何不符標準之產品，將會棄掉。

若干主要生產工序進一步闡述如下：



數控車床工序

本集團之首個生產工序包括將長條形的不銹鋼、黃銅及鋁等原材料切成細塊，然後以數控車床進行鑽孔及切割工序。



第二個生產工序

按產品種類及客戶要求，進行鑽孔、攻牙、開槽及鑼平位等工作。



完成工序

若干零件需進行精車程序，以確保該等零件將可完全達致客戶要求之精密程度。根據客戶之規定，若干零件需經進一步清洗及研磨，而其他則可能需磨滑表面。

分判承包商

東莞科達自一九九六年以來，一直為本集團分判承包商之一，直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本集團以71,000,000港元之代價向崔先生收購東莞科達為止，而東莞科達自此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此，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東莞科達之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經審核賬目。有關收購詳情載於本節「生產設施」及「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東莞科達之擁有權變動」兩段。

東莞科達擁有一切製造用於HDD、液壓設備、光纖連接器及電子儀器精密金屬零件所需機器及設備。由於IPE (HK)於香港並無製造廠房，故所有其接獲之訂單均分判予其他如東莞科達等其他製造商，以進行整個生產過程。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IPE (HK)向東莞科達支付之分判承包費分別約為44,300,000港元及30,6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總銷售成本約33.3%及28.8%。

IPE (HK)向東莞科達支付之分判承包費乃經公平磋商後按個別訂單釐定。每份訂單之價格乃根據東莞科達實際提供之產品數量按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勞工及廠房間接成本）加邊際利潤25%至40%釐定。作出訂單及獲其他獨立分判承包商報價後，每份訂單之實際利潤按市況考慮進一步作出調整。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指業績記錄期間內之期間，當時崔先生擁有東莞科達全部實益權益），按經審核業績計算，東莞科達之邊際毛利分別約24.7%及37.3%。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指業績記錄期間內之期間，當時本集團擁有東莞科達全部實益權益），按經審核業績計算，東莞科達之邊際毛利分別約35%、37%及31.5%。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莞科達之邊際毛利相對較低，原因為該年之折舊率偏高，自二零零二年起，東莞科達於獨立審閱機器之可使用年期後調低折舊率，導致隨後數年之折舊率及售出貨品成本下降。經計及業內精密金屬零件之平均邊際毛利及本集團與東莞科達雙方就每項訂單之毛利磋商，董事認為東莞收取之毛利實屬公平合理，且乃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業 務

除東莞科達外，IPE (HK)亦聘請獨立第三方金達實業(香港)有限公司(「金達」)作為其分判承包商，生產金屬零件。與此同時，本集團亦租賃機器予金達，原因是：i)此舉有助確保金達所製造之本集團產品的質素；及ii)本集團節省了物色生產地點及聘用員工操作該等機器之額外成本。本集團與金達並無訂立任何租賃機器協議，租金按月收取，乃參照本集團收購該等機器之成本及任何有關租購利息與維修及保養成本後釐訂，致使覆蓋本集團所有有關機器成本。IPE (HK)於二零零二年成立新豪，並收購金達所擁有經核證價值約為16,700,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成立新豪後，IPE (HK)終止向金達分判訂單及租賃機器。於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向金達支付之分判承包費約15,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11.4%，而金達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機器租金收入分別約4,8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

於生產過程中，若干客戶或會要求就彼等之產品作出額外處理程序，當中包括無電鍍、熱處理、表面處理或鈍化等。由於並非本集團所有產品均需要進行該等額外程序，故董事認為就進行全部程序而額外購置機器實不符合成本效益，本集團遂將若干訂單分判予其他人士。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產品額外處理程序而須付之分判承包費總額分別約7,900,000港元、6,000,000港元、1,2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5.9%、5.7%、1.0%及0.5%。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聘用四至五名主要分判承包商(包括IMF)進行產品額外處理程序。IMF主要在泰國提供鈍化及電鍍服務。該公司乃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實益控股股東崔先生控制。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IMF支付之分判承包費總額分別約4,300,000港元、1,9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3.3%、1.8%及0.1%。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產品額外處理程序聘用IMF為其分判承包商。此外，崔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在IMF之全部股權。

品質管制

本集團於其所有生產設施推行嚴謹的品質管制政策。中國東莞生產廠房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獲SGS Yarsley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ervices Limited頒授ISO 9002認證以及ISO 9001及QS 9000認證。此外，泰國生產廠房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獲SGS (Thailand) Limited頒授ISO 9001認證。

董事認為，本集團產品之品質極高，而且規格非常精確，即使非為本集團生產設施取得認證，亦會推行嚴格品質管制工序，猶勝ISO所規定者。董事亦相信，可靠的產品及質量為本集團之成功關鍵，恪守本集團客戶所追求之質素及精確水平，實為本集團之首要任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約有199名品質控制人員，抽驗所有購入原材料，以確保該等原材料符合本集團之指定品質要求。此外，為保證能夠符合投產前預設之規格，會於各生產階段及其後作出品質管制檢查。不符合任何生產階段規格之產品將即時抽起。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進行收購前，東莞科達亦遵照上述嚴謹政策，為本集團製造產品。董事相信，貫徹品質管制，乃保證客戶對本集團產品投下信心一票及滿意的重要一環。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致力研究及開發嶄新之精確零件與產品。然而，由於本集團大體上屬於OEM製造商，其研發工作一般在於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而非產品技術規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研發工作產生之總成本分別約3,300,000港元、3,800,000港元、3,9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現時使用之機器一般備有多種功能，可輸入不同程式製造各式各樣精密零件，故效率及能否製造高度精密之零件，一般視乎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能夠全面發揮其技術而定。

董事相信，本集團研發部門於改良機器工具及（如需要）裝配機器方面之專長，乃本集團驕人成就之重要一環。由於全球趨向製造體積較小之電子設備及儀器，故製造該等機器所需精密零件要求越加嚴格。董事相信，本集團研發部門於設計新生產工序方面具備優秀能力，成效卓越，且能減省物料使用及耗損，對客戶規格要求作出有效回應，故此本集團相對其大部分競爭對手享有優勢。

為緊貼最新科技發展及生產技術，研發隊伍定期參加研發方面的技術會議，並與其客戶緊密合作。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客戶均為各自業內之翹楚，故本集團研發隊伍與其客戶之關係非常重要，鞏固了本集團相對其競爭對手的有利位置。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約有44名員工參與研發工作。

業 務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本集團開始研發生產汽車所用精密金屬零件。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Yarsely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ervices Limited授予QS 9000認證，獲認可製造汽車業所需優質精密金屬零件。本集團現時可生產應用於傳動器之汽車精密金屬零件。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中包括)研發汽車所用精密金屬零件及取得QS 9000認證所產生之總成本分別約2,1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研發成本約63.6%及82.1%。

存貨控制

本集團恪守先入先出方針，確保存貨量記錄準確無誤。透過該程序，本集團得出存貨及存貨流量之最新賬齡分析。為應付任何突發原材料短缺或本集團產品需求急升情況，本集團一般存有約兩至三個月之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供應。此外，本集團就其存貨採納一般撥備政策，將就超過一年之原材料及製成品以及超過120日之在製品作出50%撥備，另為原料及滯銷超過兩年之製成品及超過一年之在製品作出全數撥備。

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消耗品水平分別約10,400,000港元、28,000,000港元、30,300,000港元及4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存貨周轉期分別約19日、56日、53日及60日。二零零二年之存貨周轉期大幅上調，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收購東莞科達及IPE (Europe)後，便要計入該兩家公司之額外存貨，導致本集團之整體存貨水平上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水平上升與本集團營業額普遍增加相符。

成就及獎項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產品質素及於產品開發方面之不懈努力均備受業界認同。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獲頒發以下多項認證：

獎項	經營附屬公司	組織	日期
ISO 9002	東莞科達	SGS Yarsley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ervices Limited	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
ISO 9001	IPE (Thailand)	SGS (Thailand) Limited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東莞科達	SGS Yarsley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ervices Limited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QS9000	東莞科達	SGS Yarsley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ervices Limited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業 務

上述認證須由有關頒授組織持續審閱，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就此產生之註冊費及持續費用分別約55,306港元、301,988港元、87,041港元及30,703港元。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登記之商標有七個，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段。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均以OEM基準製造，故其並無擁有任何該等產品之專利權，亦無就此提出任何專利權申請。董事確認，彼等並無獲悉有第三方侵犯其知識產權。

承保範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之保金總額分別約521,253港元、592,590港元、574,763港元及295,030港元，佔本集團各有關期間之行政開支總額約1.7%、2.8%、1.9%及1.6%。

本集團所購保險之承保範圍包括主要僱員之醫療、人壽與意外以及火災、盜竊、公眾責任、僱員賠償及業務中斷。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有承保範圍一般足夠。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競爭

董事相信，打入精密零件業市場的障礙一般較多。由於大部分精密零件生產工序以機器進行，如要在芸芸製造商中脫穎而出，製造商必須改良機器工具、減省損耗及縮短生產週期，並須對新技術規格作出迅速回應，建立競爭優勢。就此而言，董事相信，本集團累積之經驗及多年來業績記錄均顯示，本集團於創新及提升生產效率與削減生產成本方面均較其競爭對手佔有上風。憑藉本集團於改良機器工具研發方面之不懈努力，董事相信，本集團定可透過以極具競爭力之價格製造優質精密零件穩據市場佔有率。

此外，董事亦認為，為客戶提供便捷且具成本效益之方法採購本集團產品亦起關鍵作用。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向客戶首推「即時」送貨服務，以便客戶於存貨方面獲得更高靈活彈性。儘管提供「即時」送貨服務令本集團存貨量增加，惟不影響日常生產過程。除改善本集團提供服務之質素外，本集團亦間接幫助其客戶改善成本效益。

憑藉優質服務水平及秉持本集團之技術優勢，董事相信，其他精密零件製造商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競爭。然而，鑑於科技發展日新月異，董事將繼續致力不斷提升生產設施及能力，製造出其客戶要求的精密零件。

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東莞科達之擁有權變動

於一九九四年成立東莞科達

於東莞科達成立初期，IPE (Singapore)及宏福有限公司擬選擇一間香港公司作為東莞科達之登記持有人，以便更有效監管中國生產設施的興建與營運。然而，由於當時IPE (HK)尚未成立，故最終決定安排IPE (Singapore)開始辦理東莞科達在中國成立的程序，以免出現任何延誤。其後，東莞科達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六日成立，而IPE (HK)則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十三日成立。於東莞科達成立後，宏福有限公司缺乏資金，且根據華粵會計師事務所日期為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五日之註冊股本驗證報告，宏福有限公司並無向東莞科達之註冊股本作出任何貢獻。然而，IPE (HK)向東莞科達作出約13,700,000港元之機器注資。由於東莞科達之註冊股本實際乃由IPE (HK)作出，故IPE (Singapore)僅基於行政理由出任其註冊擁有人，而IPE (HK)則為其實益擁有人。基於上述原因，以及IPE (Singapore)董事給予當時核數師之有關確認，東莞科達之財務業績並無綜合計入IPE (Singapore)之財務報表。

於一九九六年向崔先生出售東莞科達

於成立時，IPE (HK)繼續向東莞科達之註冊股本注資。然而，由於本集團之財務資源有限，故其未能應付同時拓展新加坡及中國業務所需資金。為能更有效運用本集團之財務資源，IPE (HK)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向崔先生出售其於東莞科達之全部實益權益，代價約27,800,000港元。有關代價乃根據IPE (HK)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在東莞科達投資之所有廠房及機器之總金額及現金注資額計算，即IPE (HK)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示，於東莞科達之投資成本賬面值約13,700,000港元，加上IPE (HK)於一九九六年對東莞科達所作額外出資約14,000,000港元。由於崔先生為IPE (Singapore)及IPE (HK)之控股股東，故崔先生及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行動，確保東莞科達之法定所有權於出售後合法轉讓予崔先生，避免繁複的行政程序及因更改東莞科達在中國之法定所有權而產生任何開支。因此，儘管崔先生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收購東莞科達之實益權益，法定權益仍歸東莞科達註冊投資者IPE (Singapore)所有。於出售後，IPE (HK)並無再向東莞科達作進一步注資。

於一九九六年向崔先生出售東莞科達之代價乃透過IPE (HK)賬目內之東莞科達往來戶口支付，而該等餘款則於隨後年度自應付東莞科達之應收賬款所抵銷。

儘管本集團與東莞科達並無訂有任何書面安排，惟本集團仍聘用東莞科達製造精密金屬零件，而本集團一直是東莞科達主要客戶。

於二零零二年向崔先生收購東莞科達

鑑於董事預期客戶需求增加，且泰國之生產設施將近飽和，為鞏固本集團對生產力之控制及改善成本效益與規模經濟，董事決定向崔先生購回本集團當時其中一個分判承包商東莞科達。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中包括）IPE (Singapore)及崔先生分別以註冊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身分，同意向IPE (HK)出售於東莞科達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71,000,000港元，而該項交易協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進行。並無就東莞科達之價值進行獨立估值，該代價乃按買賣協議簽訂時東莞科達之註冊股本及參考東莞科達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後釐定。董事認為釐訂代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原因為東莞科達之註冊資本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經中國核數師核證，因此董事認為毋須由其他人士估值。此外，東莞科達之註冊資本並無計入尚未取得有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地產權證之土地及物業。根據東莞科達之經審核賬目（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作出調整），東莞科達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5,000,000元（約相當於99,000,000港元）。該代價較東莞科達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約28.3%，乃經IPE (HK)與崔先生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透過與崔先生之往來戶口結算。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約28,900,000港元其後按所收購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使用年期於本集團之收益表攤銷。

由於東莞科達之法定所有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收購前仍歸IPE (Singapore)所有，而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出售後，東莞科達之賬目從未計入IPE (HK)及IPE (Singapore)賬目，本集團及崔先生須簽訂協議，以確認東莞科達之法定所有權及實益權益自一九九四年起分開處理。因此，IPE (Singapore)、IPE (HK)、崔先生及東莞科達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訂立確認信託契據（經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之補充契據修訂）（「東莞科達契據」）。據此，有關各方確認及知悉（其中包括），東莞科達當時之註冊投資者IPE (Singapore)自一九九四年九月十三日起就IPE (HK)之利益及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就崔先生之利益，持有東莞科達法定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執行董事另行簽署法定聲明（「法定聲明」），確認該等經東莞科達契據各訂約方承認及確認之事項，已早在東莞科達於一九九四年成立時直至二零零二年向本集團出售東莞科達止期間存在。

此外，於簽訂買賣協議前，IPE (Singapore)作為賣方與IPE (HK)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訂立關於東莞科達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一股權轉讓協議（「中文買賣協議」），將東莞科達在中國之註冊擁有人由IPE (Singapore)改為IPE (HK)。

訂立中文買賣協議是為簽訂買賣協議作好準備，據此IPE (Singapore)作為法定擁有人，而崔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各自轉讓於東莞科達之權益予IPE (HK)。根據中國法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之中文買賣協議必須在獲得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後，IPE (Singapore)在東莞科達之法定權益之轉讓方告完成。同時，有關各方簽訂買賣協議，以處理崔先生於東莞科達之實益權益之轉讓，以及IPE (Singapore)作為法定擁有人完成轉讓其於東莞科達法定權益之責任。簽訂中文買賣協議只為完成中國法律規定之轉讓程序，而事實上，買賣協議規定，倘買賣協議與中文買賣協議之條款有任何矛盾之處，一概以買賣協議為準。買賣協議亦列明，即使有關登記尚未完成或不成功及／或未能取得有關批准，買賣協議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亦不受影響或損害，而IPE (Singapore)將仍然為東莞科達之註冊擁有人，並會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就IPE (HK)之利益持有法定所有權。

儘管如此，中國有關當局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批准根據中文買賣協議將東莞科達之註冊擁有人由IPE (Singapore)改為IPE (HK)。自此，東莞科達之法定權益與實益權益相符，現歸IPE (HK)所有。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收購東莞科達，須向崔先生支付71,000,000港元之代價。該代價部分透過與崔先生之往來戶口支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向彼支付之餘款約17,000,000港元。該等款項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撥充資本，導致須向崔先生發行及配發528股Best Device股份。

法律意見

東莞科達契據、法定聲明及買賣協議為證實有關東莞科達擁有權安排之文件。東莞科達契據及買賣協議乃受香港法例所規管並按其詮釋，而執行董事乃基於香港法例作出法定聲明。有關人士於二零零二年訂立東莞科達契據，以追溯承認及確認東莞科達自一九九四年九月六日註冊成立以來之若干歷史事實，特別是與IPE (Singapore)（作為註冊擁有人）、IPE (HK)（為一九九四年九月十三日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期間之實益擁有人）及崔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之實益擁有人）就東莞科達權益存在之關係。上述有關人士訂立之東莞科達契據及簽署之法定聲明，乃符合香港法例，及誠如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蘇姜葉洗律師行所知會，東莞科達契據及買賣協議均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向已承認及確認有關事項自

東莞科達於一九九四年九月成立至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收購東莞科達止期間已發生之有關人士強制執行，而任何人士故意及蓄意作出虛假聲明均屬違法，定罪後可被判監禁。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按中國法例及法規之規定，於中國成立企業之註冊投資者如有任何變動，應辦理適當手續，即向中國商務部（或前稱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或其指定機構存檔及取得批准，並須修訂有關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然而，由於崔先生為IPE (Singapore)及IPE (HK)之控股股東，彼等認為並無即時在中國登記有關東莞科達註冊投資者變動事宜之急切需要，原因當中涉及繁複的行政程序及會產生額外開支。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並無明文規則及法規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必須就有關其實益權益變動知會中國有關當局。根據中國法例，只有註冊投資者之權益會獲確認，因此，IPE (Singapore)自東莞科達成立以來直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為其唯一註冊投資者。IPE (Singapore)、IPE (HK)及崔先生就東莞科達法定所有權及實益權益訂立之安排於東莞科達契據及法定聲明中獲確認及承認，而IPE (HK)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收購東莞科達亦於買賣協議中獲確認及承認，而該等文件全部受香港法例規管。因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東莞科達之擁有權安排以及IPE (HK)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收購東莞科達乃受香港法例所規管及按其詮釋，故毋須獲有關中國當局批准或向其存檔。儘管如此，東莞科達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向東莞市石碣鎮對外經濟辦公室報告，有關擁有權安排及IPE (HK)根據東莞科達契據、法定聲明及買賣協議收購東莞科達之事宜，並獲東莞市石碣鎮對外經濟辦公室通知已收到有關報告。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並認為，即使有關中國機關並無獲悉有關東莞科達之擁有權安排事宜，東莞科達之有關投資（及其後轉讓）與成立及存在之合法地位將不受影響，且並無違反中國任何法例或規例。彼等又認為，並無向中國機關披露該項擁有權安排及東莞科達實益權益之有關轉讓，不會構成對中國政府虛報或提供虛假資料或導致有關中國機關採取任何行動。

崔先生作出之彌償

東莞科達契據載有崔先生向IPE (Singapore)作出之彌償，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IPE (Singapore)就崔先生之利益持有東莞科達之法定所有權，崔先生必須就IPE (Singapore)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未有作出之任何行動而導致IPE (Singapore)產生、蒙受或耗費或面臨指控之任何及一切申索、威迫、訴訟、損失、罰款、責任、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成本及開支）作出彌償。

此外，買賣協議載有有關崔先生向IPE (HK)作出之彌償，崔先生就（其中包括）IPE (HK)於二零零二年八月進行收購前因或就違反有關（其中包括）東莞科達擁有權安排之任何擔保所蒙受之損失或責任向IPE (HK)作出彌償。董事因此認為，崔先生就東莞科達擁有權安排作出之彌償，對本集團因此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提供足夠保障。

中國物業之擁有權變動

一九九七年十月，IPE (HK)代崔先生以代價253,401美元（約相當於1,973,994港元）購入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安貞西里四區深房商業大廈明珠樓16樓E室之物業（「北京物業」）。然而，崔先生及本集團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就北京物業的法定所有權辦理合適登記手續，所以即使北京物業的實益權益應由崔先生擁有，北京物業的法定所有權仍歸IPE (HK)。

二零零二年三月，本集團決定以代價1,500,000港元，向崔先生購入北京物業，作為本集團在中國開拓業務之市場推廣員工的宿舍。代價乃經參考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作出之北京物業估值後釐定。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為人民幣2,300,000元（約相當於2,200,000港元）。因此，收購北京物業1,500,000港元之代價較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折讓約30.9%。崔先生願意以該折讓代價1,500,000港元將北京物業售予本集團，該代價其後透過IPE (HK)及崔先生之往來戶口支付。

由於北京物業的法定所有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進行收購前仍歸本集團所有，本集團及崔先生須簽訂協議，確認本集團就崔先生之利益持有北京物業法定權益之安排自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已經存在。據此，（其中包括）IPE (HK)及崔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之確認契據（「北京物業契據」）。根據北京物業契據，訂約各方據此確認及承認，（其中包括）北京物業當時之登記擁有人IPE (HK)自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已就崔先生之利益持有北京物業所有權益，而崔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以代價1,500,000港元向IPE (HK)轉讓其於北京物業之全部實益權益。由於北京物業之法定所有權從未按中國法例變更，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買賣記錄於北京物業契據之北京物業將毋須繳付任何中國稅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京市朝港澳台國用(2002)出字第1750010號），北京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六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京房權証市朝港澳台字第1750010號）屆滿，而有關房屋擁有權歸IPE (HK)所有。

法律意見

北京物業契據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根據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蘇姜葉洗律師行之意見指出，北京物業契據具法例約束力及可向對方強制執行。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項有關北京物業之安排毋須經由任何有關中國機關批准或向其存檔。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並認為，即使有關中國機關並無獲悉有關北京物業之安排，該項投資之合法地位及其後轉讓將不受影響，且並無違反中國任何法例或規例。彼等又認為，並無向中國機關披露該項安排不會構成任何錯誤陳述或違反法例。

若干房地產物業之合法業權及守章情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以下物業取得有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地產權證：

尚未取得之文件

物業詳情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由東莞科達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黃泗圍管理區之兩幅佔地7,049平方米及3,268平方米之土地（分別為「土地乙」及「土地丙」）

房地產權證

由東莞科達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黃泗圍管理區之一幅土地上所興建總建築面積約1,250平方米之4項輔助建築物

於土地乙所興建總建築面積約706.4平方米之兩項輔助建築物

於土地丙所興建總建築面積約425.93平方米之兩項輔助建築物

由新豪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增城市仙村鎮仙聯村藍田社水門頭（土名）蕉坑總建築面積約560平方米之輔助設施

業 務

本集團已就土地乙及土地丙申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根據東莞市國土資源局石碣分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之公證人證書，有關中國當局正處理該項申請。本集團仍未獲中國有關當局通知土地乙及土地丙之地價金額，亦未支付任何有關款項。土地乙及土地丙於一九九七年購入，當時本集團並未有申請有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原因為提出有關申請或須支付地價，而董事認為，基於在該土地上興建的樓宇或建築物僅屬輔助性質，支付地價實不符合經濟利益。二零零二年，為了更正土地乙及土地丙的合法所有權，本集團決定申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原因，導致中國有關當局處理該項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之申請需時。然而，本集團會繼續進行有關申請。不過，董事未能估計本集團獲得該等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之時間。

由於土地乙及土地丙尚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尚未就於其上興建之四項輔助建築物獲得有關房地產權證。該四項輔助建築物包括飯堂、警衛室、倉庫及配電房。董事預期，待取得土地乙及土地丙之有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上述輔助建築物亦將會獲得有關房地產權證。然而，由於在土地乙及土地丙上興建之飯堂、警衛室、倉庫及配電房等可輕易遷至其他地方（如需要），而且只屬輔助性質，因此，董事及保薦人均認為，該等建築物對本集團業務並不重要。

東莞科達擁有總建築面積約1,250平方米之其他四項輔助建築物，包括三幢員工宿舍及一個警衛室。該三幢員工宿舍可容納約90名僱員，分別為生產部門之中層管理人員及辦公室之文職人員。經考慮預期搬遷成本後，本集團認為不值得就該四項輔助建築物申請房地產權證而支付有關成本及開支。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可輕易將有關僱員全部分配至其他員工宿舍又或在鄰近地區另覓地方安置員工，因此該等建築物對本集團業務不重要。董事估計，為此租用新地方之額外開支以及有關搬遷開支對本集團而言仍然符合經濟效益。就此而言，保薦人認同董事之意見。

位於增城市總建築面積約560平方米之輔助設施方面，董事認為該等建築物對本集團業務並非重要，而本集團正在辦理有關房地產權證申請手續，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中前取得。

法律意見

根據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上述所有尚未取得有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地產權證之土地／大廈／建築物均不得轉讓、租賃、抵押或餽贈，而本集團之有關法定所有權或會受到影響。此外，於未取得有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之土地乙及土地丙上興建之所有樓宇／建築物均被視為非法樓宇／建築物，中國當局可下令清拆或沒收。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或會產生額外搬遷成本。然而，由於所有土地／樓宇／建築物就本集團業務而言不被視為重要，董事相信，即使未能取得有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地產權證，亦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物業彌償

為保障本集團權益，各彌償人已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因或就未能或不能就上述物業獲得任何所有權證書（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減值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繳付罰款或罰金）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產生、蒙受、作出或應付之一切申索、付款要求、行動、訴訟、成本、罰金、罰款、開支或損失，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